

實踐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8.8.8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9.27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3.21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之規定。

二、適用範圍

（一）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維護各工作場所之整潔，出入人員應進行管控。
3. 應依照各實驗（習）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4. 各實驗（習）場所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5. 校內教職員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6. 校內工作者應依各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7. 校內教職員工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8.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人員進行操作。
9.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0.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1.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自動檢查實施：

1. 本校實驗室及實習工廠等作業場所之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2. 其他工程或勞務作業，依法進行擬訂並執行相關檢查辦法。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採購與承攬管理（含工程及勞務）：

1.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災害通報與處理：

1. 勞動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轉陳校長，校方應於八小時內向轄區檢查機構通報：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五)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以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

(六)健康管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勞工健康管理年度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及職場選工、配工及復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七)防護具管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以保障本校工作者及有效管理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人員於工作中發生危害。

- (八)安全衛生管控：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為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本校工作者施以必要之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四、權責單位及相關人員

(一)「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制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 擔負全校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3.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4. 責成各級主管進行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搶救等業務。
5.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等。
6.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安組、事務二組」權責：

1. 釐訂相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實施。
2. 規劃、督導相關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各級單位主管」權責：

1. 督導所屬範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災害防止事項。
2. 督導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5.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執行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實驗(習)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權責：

1.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2.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4.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通報場所負責人。
5. 事故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6. 主動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六)「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權責：

1. 督導在該場所內所有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執行所轄適用場所職安管理事項。
3.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職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4. 對於特別危害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5.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6. 督導所屬人員使用適當之防護用具。
7. 經常巡視場所，對不安全動作或有發生危害之疑慮時，予立即進行糾正、督導及制止。
8.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等，並擬定防災對策。
9. 當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能緊急應變。
10.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五、獎懲

- (一)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患者，將依據本校相關「職員獎懲規則」及「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議處。
- (二)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職安衛相關規定，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有具體事蹟者，得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相關勞檢機構檢查人員查獲未依規定，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四)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自動檢查」部份，請參考本校「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計畫」。
- (二)「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
- (三)「災害通報與處理」部份，請參考「實踐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四)「教育訓練」部份，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五)「健康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勞工健康服務年度計畫」。
- (六)「防護具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七)「安全衛生管控」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